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58,766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58,76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解除限售条件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等内容进行修订。

4.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88.15 元/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9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900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注销。

7.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88.15 元/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3,000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8.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 88.15 元/股调整为 85.7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86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0.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85.75 元/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92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注销。

1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85.75 元/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6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660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12.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8 股。

13.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56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截止登记日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数量	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7 月 15 日	88.15 元/股	668,400 股	523 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	解锁人数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251,680 股	377,520 股	486 人	无	否

注：上述数据统计时间节点均以对应的解除限售上市日为基准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满足限售期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届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 24 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9-2021 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0-2021 年）平均水平的 11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14,081,373,030.94 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9-2021 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0-2021 年）平均水平的 1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100%；0 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除 1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计 455 名，其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 2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其余 453 名激励对象均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综上，455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45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8,766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蔡映峰	董事、副总裁	18,943	5,683	30%
李国强	副总裁	15,687	4,706	30%
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453 人）		827,924	248,377	30%
合计（455 人）		862,554	258,766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7 月 17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58,766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1,766	0.46%	-258,766	3,803,000	0.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722,893	99.54%	+258,766	887,981,659	99.57%
总计	891,784,659	100%	0	891,784,659	1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关于公牛集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7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93,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93,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50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668.00 万股的 1.12%。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22.50 万份，限制性股票 222.50 万股，合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668.00 万股的 1.00%，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9.00%；预留授予权益（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55.00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668.00 万股的 0.12%，预留部分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1.0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3.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对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4.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15.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8.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 年 11 月 29 日	6.89 元/股	222.50 万股	60 人	27.50 万股
预留第一次授予	2021 年 12 月 13 日	6.89 元/股	7.50 万股	1 人	20.00 万股
剩余预留授予	2022 年 10 月 31 日	6.496 元/股	20.00 万股	9 人	0

注：（1）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89 元/股调整为 6.496 元/股。

（2）因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和剩余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 6.75 万股、剩余预留授予 2 万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预留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均已届满。

序号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8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21.7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未达标（D）四个档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优秀（A）；良好（B）；合格（C）；未达标（D）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100%；100%；80%；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未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 5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或“良好（B）”，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均为 40%，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3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86.30 万股，预留第一次授予 3.00 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预留第一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解除限售数量：合计 89.3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86.30 万股，预留第一次授予 3.00 万股。

3、解除限售人数：合计 58 人，其中首次授予 57 人，预留第一次授予 1 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首次授予	涂序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8.00	40.00%
	张益升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6.40	40.00%
	翁伟斌	财务负责人	5.00	2.00	40.00%
	许士伟	董事会秘书	3.25	1.30	4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3 人）		171.50	68.60	40.00%
首次授予小计			215.75	86.30	40.00%
预留第一次授予	徐俊斌	副总经理	7.50	3.00	40.00%
合计			223.25	89.30	40.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7 月 17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9.3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其中首次授予 86.30 万股，预留第一次授予 3.0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073,867	-893,000	332,180,8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018,633	893,000	116,911,633
总计	449,092,500	0	449,092,5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及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行权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日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未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最初诉讼金额为 308.48 万元，开庭前被告陆续支付 200 万元货款，诉讼金额变更为 108.48 万元；前次披露的连续十二个月（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同）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 105 个，涉及本金金额为 222,090,766.49 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一审判决（未生效）阶段，最终判决、执行情况尚不确定，并且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 105 个，涉及本金金额为 222,090,766.49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重庆市南岸区天文街道广福大道 18 号的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岸区法院”）申请起诉，南岸区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受理该案件。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为谭鑫、罩凤；被告为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无诉讼代理人。

二、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等情况

（一）案件事实

公司与被告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签订《重庆市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公司向被告承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合同第五条约定了结算和付款方式。后双方签订一系列补充协议，对商品价格进行调整和确认。

合同签订后，公司依合同向被告供应商品混凝土，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共计向被告供应商品混凝土 21,647.65 立方米，供货总金额为 9,136,709.65 元，被告支付了公司 6,051,945.5 元，尚未支付公司商品混凝土货款 3,084,764.15 元。公司后多次向被告催收货款无果。

（二）诉讼请求

南岸区法院立案受理后，经双方协调，被告陆续支付公司 200.00 万元货款，截至南岸区法院判决之日，被告仍有 108.48 万元货款未支付。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公司的诉讼请求变更为：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货款 1,084,764.15 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91,367.09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三）其他情况

本案件中，被告经南岸区法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南岸区法院依法缺席审理，